

证券代码: 002390

证券简称: 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 2016-119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安怀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娅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兴鉴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857,213,814.93	6,504,893,566.80	6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295,206,839.34	2,541,866,372.89	147.6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64,009,374.46	16.54%	3,733,313,035.79	3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029,138.34	41.27%	200,001,778.99	5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897,455.83	5.42%	163,627,222.73	30.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73,793,071.82	-394.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0%	0.12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0%	0.12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	-0.76%	3.54%	-1.81%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305,025.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24,835.32	
减：所得税影响额	6,322,819.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32,485.46	
合计	36,374,556.2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6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观福	境内自然人	21.04%	358,764,349	358,764,349	质押	203,400,000
贵州贵安新区金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7%	175,175,957	175,175,957	质押	110,810,000
UCPHARM COMPANY LIMITED	境外法人	5.66%	96,460,903	96,460,903		
琪康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76%	64,069,935	64,069,935	质押	64,069,93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8%	55,982,701	0		
北京民生新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5%	55,465,868	55,465,868	质押	39,890,000
安怀略	境内自然人	2.97%	50,550,420	48,669,620	质押	35,660,000
民生证券—浦发银行—厚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2%	46,396,093	0		
嘉兴海东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2%	39,520,958	39,520,958	质押	39,520,958
杭州海东清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	27,481,806	27,481,806	质押	27,481,8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982,701	人民币普通股	55,982,701
民生证券－浦发银行－厚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6,396,093	人民币普通股	46,396,093
深圳市对口支援办公室	22,651,520	人民币普通股	22,651,5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845,555	人民币普通股	19,845,55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13,274,667	人民币普通股	13,274,667
汇添富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汇添富基金公司股票型组合	13,190,781	人民币普通股	13,190,781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11,166,460	人民币普通股	11,166,46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19,583	人民币普通股	10,419,583
平安资产－邮储银行－如意 10 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00,036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36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安怀略是贵州贵安新区金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二者为一致行动人；UCPHARM COMPANY LIMITED 与杭州海东清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兄妹关系，为一致行动人；琪康国际有限公司与嘉兴海东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徐琪，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管理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财务数据同期变化表：

单位：元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382,003,523.64	603,123,778.07	129.14%	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导致
应收账款	2,194,931,741.00	1,470,580,427.87	49.26%	白云医院、中肽生化纳入合并范围及流通板块业务增长导致
存货	864,723,280.65	614,855,875.14	40.64%	白云医院、中肽生化纳入合并范围及流通板块业务增长导致
其他流动资产	278,462,318.12	60,560,530.69	359.81%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导致
在建工程	746,110,516.49	390,695,680.23	90.97%	白云医院、中肽生化增加在建工程投入导致
无形资产	288,489,828.96	165,973,221.72	73.82%	白云医院、中肽生化纳入合并范围导致
商誉	2,356,941,411.61	647,584,651.36	263.96%	公司发行股份收购中肽生化导致
长期待摊费用	42,050,605.63	30,894,851.23	36.11%	中肽生化纳入合并范围及公司增加长期待摊支出导致
预收款项	58,268,236.03	44,167,780.12	31.92%	中肽生化纳入合并范围及流通板块业务增长导致
应交税费	68,970,844.81	46,866,709.31	47.16%	中肽生化纳入合并范围导致
应付股利	875,065.32	159,210.00	449.63%	中肽生化纳入合并范围导致
长期借款		16,500,000.00	-100.00%	公司提前偿还长期借款导致
股本	1,704,895,788.00	1,251,136,330.00	36.27%	公司发行股份收购中肽及募集资金导致
资本公积	3,886,067,200.96	734,065,504.75	429.39%	公司发行股份收购中肽及募集资金导致
未分配利润	654,632,858.04	506,577,997.65	29.23%	中肽生化纳入合并范围及流通板块业务增长导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295,206,839.34	2,541,866,372.89	147.66%	中肽生化纳入合并范围及流通板块业务增长导致
资产总额	10,857,213,814.93	6,504,893,566.80	66.91%	白云医院、中肽生化纳入合并范围导致

二、利润表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733,313,035.79	2,869,301,992.92	30.11%	白云医院、中肽生化纳入合并范围及流通板块业务增长导致
管理费用	213,186,741.10	120,846,076.47	76.41%	白云医院、中肽生化纳入合并范围及肿瘤医院二院开业人员成本增加导致
投资收益	204,691.82	2,786,428.90	-92.65%	到期理财产品减少导致
营业利润	212,876,675.80	157,296,227.61	35.33%	中肽生化纳入合并范围及流通板块业务增长导致
营业外收入	44,932,842.26	18,601,673.43	141.55%	公司收到财政奖励导致
营业外支出	6,917,381.23	1,491,137.44	363.90%	白云医院、中肽生化纳入合并范围导致
利润总额	250,892,136.83	174,406,763.60	43.85%	中肽生化纳入合并范围及流通板块业务增长导致
所得税费用	56,296,843.39	39,432,243.64	42.77%	中肽生化纳入合并范围及流通板块业务增长导致
净利润	194,595,293.44	134,974,519.96	44.17%	中肽生化纳入合并范围及流通板块业务增长导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0,001,778.99	130,987,313.81	52.69%	中肽生化纳入合并范围及流通板块业务增长导致
少数股东损益	-5,406,485.55	3,987,206.15	-235.60%	控股子公司亏损导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793,071.82	92,857,318.51	-394.85%	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导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122,603.34	-259,360,106.05	160.30%	理财产品增加及支付中肽生化股权转让款导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0,229,664.44	240,895,801.54	622.40%	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导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2,841,070.93	74,393,014.00	965.75%	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导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与中肽生化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与中肽生化的重大资产重组已于2015年11月25日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无条件通过，并于2015年12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UCPHARM COMPANY LIMITED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14号）文件，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2015年12月16日，中肽生化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公司持有中肽生化100%的股权，方案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已于2015年12月25日登记完成并于2016年1月5日上市；方案中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已于2016年1月29日登记完成并于2016年2月4日上市。本次重组方案完成后，公司股本由1,251,136,330股变为1,704,895,788股。

2、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1) 张观福及一致行动人贵州丰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权质押情况：

①2016年3月28日，张观福在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35,400,000股股份质押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3月28日，到期购回日为2017年9月28日。上述质押已在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②2016年4月7日，张观福在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35,000,000股股份质押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4月7日，到期购回日为2017年9月28日。上述质押已在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③2016年4月18日，张观福在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68,000,000股股份质押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4月18日，到期购回日为2017年10月10日。上述质押已在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④2016年7月21日，张观福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22,500,000股股份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7月21日，到期购回日为2018年7月20日。上述质押已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⑤2016年7月21日，张观福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20,000,000股股份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7月26日，到期购回日为2017年7月26日。上述质押已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⑥2016年8月11日，张观福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22,500,000股股份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8月11日，到期购回日为2018年8月10日。上述质押已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⑦2016年3月3日，贵州丰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 21,180,000 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3月3日，到期购回日为 2019年3月1日。上述质押已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至报告报出之日，张观福所持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 203,400,000股。

至报告报出之日，贵州丰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持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21,180,000股。

2) 贵州贵安新区金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一致行动人安怀略股权质押情况：

①2016年3月1日，贵州贵安新区金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65,910,000 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3月1日，到期购回日为2019年3月1日。上述质押已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②2016年5月17日，贵州贵安新区金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22,450,000 股质押给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5月17日，到期购回日为2018年5月17日。上述质押已在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③2016年6月22日，贵州贵安新区金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22,450,000 股质押给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6月22日，到期购回日为2018年6月22日。上述质押已在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④2016年7月6日，安怀略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186,000,000股股份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7月6日，到期购回日为2017年7月6日。上述质押已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⑤2016年7月21日，安怀略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17,060,000股股份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7月21日，到期购回日为2017年7月20日。上述质押已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至报告报出之日，贵州贵安新区金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持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 110,810,000股。

至报告报出之日，安怀略所持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35,660,000股。

3) 琪康国际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HEALTHY ANGEL INTERNATIONAL LIMITED、嘉兴海东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质押情况：

①2016 年1月 14日，琪康国际有限公司在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64,069,935股质押给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1月 14 日，到期购回日为 2019年1月 14日。上述质押已在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②2016 年1月 14日，HEALTHY ANGEL INTERNATIONAL LIMITED在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17,537,548股质押给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1月 14日，到期购回日为 2019年1月 14日。上述质押已在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③2016年4月13日，嘉兴海东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29,400,000股质押给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4月 14日，到期购回日为2019年4月11日。上述质押已在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④2016年4月22日，嘉兴海东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10,120,958股质押给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4月22日，到期购回日为 2019年4月22日。上述质押已在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至报告报出之日，琪康国际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分别为64,069,935股。

至报告报出之日，HEALTHY ANGEL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分别为17,537,548股。

至报告报出之日，嘉兴海东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分别为39,520,958股。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6 年 07 月 21 日	详见 2016 年 7 月 21 日刊登于巨潮咨询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向“信邦医疗产业并购基金”追加出资	2016 年 09 月 27 日	详见 2016 年 9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咨询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向“信邦医疗产业并购基金”追加出资的公告》。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张观福、安怀略、马懿德	股份限售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信邦制药股份自上市	2014 年 04 月 02 日	3 年	正常履行中。

			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公司、安怀略	其他承诺		关于科开医药剩余 0.19% 股权的收购承诺：将以 10 元/出资额的价格用现金继续收购科开医药剩余 0.19% 股权。	2014 年 03 月 14 日	至股权收购完毕	正常履行中。
贵州贵安新区金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以现金认购而取得的信邦制药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4 年 05 月 16 日	3 年	正常履行中。
贵州贵安新区金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除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不利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相关公司对信邦制药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2）、本企业及本企业除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不直接或	2014 年 05 月 16 日	签署之日至本机构不再系信邦制药股东之日止	正常履行中。

		<p>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信邦制药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p> <p>(3)、本企业及本企业除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不会利用从信邦制药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信邦制药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不会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信邦制药及其中小股东、信邦制药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或活动。</p> <p>(4)、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承诺将促</p>			
--	--	---	--	--	--

		<p>使本企业除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p> <p>(5)、如本企业或本企业除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获得与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企业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信邦制药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信邦制药或其控股子公司。若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企业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p>			
--	--	--	--	--	--

		<p>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信邦制药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2、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1）、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除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信邦制药及其中小股东利益。（2）、本企业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p>			
--	--	---	--	--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信邦制药《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信邦制药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信邦制药及其中小股东及信邦制药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马懿德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交易对方将对本次交易的资产	2014年04月02日	2014年-2016年	正常履行中，其中2014年、2015年已经履行完毕。

		<p>评估机构出具的科开医药的资产评估报告中 98.25% 股份对应的利润补偿期间预测净利润数进行承诺。科开医药 2013 年至 2016 年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7,768.74 万元、8,811.29 万元、9,657.69 万元、10,037.81 万元，若本次重组在 2013 年内完成，则利润补偿期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若本次重组在 2014 年内完成，则利润补偿期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信邦制药将分别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科开医药 98.25% 股权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与前述标的资产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具</p>			
--	--	--	--	--	--

		<p>有相关证券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最终实际利润数与盈利预测利润数之差额根据上述专项审核结果确定。当期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交易标的资产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当期应补偿金额按照相应的比例在利润补偿方中的各方之间进行分摊。交易标的资产实</p>			
--	--	---	--	--	--

		<p>实际净利润在补偿期间内未达到预测净利润的，利润补偿方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具体补偿安排约定如下：先由利润补偿方以其各自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信邦制药股份进行补偿，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的确定方式如下：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若因利润补偿方减持其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信邦制药股份，造成其持有的信邦制药股份不足以补足当期应补偿金额时，利润补偿方应采取自二级市场购买等方式获得相应股份予以补偿。信邦制药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向利润</p>			
--	--	--	--	--	--

			<p>补偿方定向回购其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依法予以注销。若利润补偿方持有的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信邦制药股份已全部补偿仍不足以补足当期应补偿金额时，差额部分由利润补偿方分别以现金补足。</p>			
	<p>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马懿德</p>	<p>其他承诺</p>	<p>1、肿瘤医院的的停车库、门诊楼两项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自此，交易对方关于新增房产的承诺：将督促肿瘤医院尽快补办相关报建手续，若因该在建工程未办理相关报建手续造成上市公司损失的，该等损失将由交易对方等额现金补偿给上市公司，补偿金额按持股比例分摊。2、科开医药及其下属单位租赁</p>	<p>2014年03月14日</p>	<p>无期限</p>	<p>正常履行中。</p>

		<p>房产中有 4 项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存在被拆除的风险，但由于贵医附院、白云医院作为医疗机构，其单纯由于未取得建筑物产权证书的原因被拆除或改变用途之可能性较小，且科开大药房分店租用面积较小，寻找替代物业比较容易，不会对科开大药房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对此，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马懿德出具承诺，如上述之租赁无产权证之房屋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因拆迁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正常租用，造成上市公司损失的，该等损失将由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马懿德以等额现金补偿给上市公司。</p>			
--	--	---	--	--	--

		<p>3、就安顺医院尚有一宗土地存在瑕疵的事项。交易对方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马懿德出具承诺如下：为保证上市公司利益，将敦促安顺医院积极办理上述土地使用权证书，彻底消除使用权瑕疵风险。如果未来安顺医院办理该土地证所支出的费用超过 400 万元，则超过部分由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马懿德以等值现金对安顺医院进行补偿。若因上述土地使用权瑕疵造成安顺医院发生额外支出及损失的，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马懿德将在科开医药额外支出及损失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以等值现金对安顺医院进行补偿。4、</p>			
--	--	--	--	--	--

			<p>白云医院尚有 7 项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建筑面积合计约 4,110 平方米，以上未办证房产，除急诊大楼外，其他均为配套建筑。交易对方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马懿德出具承诺如下：若因上述白云医院房屋建筑物权属瑕疵被相关政府强制拆除或其他原因造成上市公司产生额外支出及损失的，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马懿德将在上市公司额外支出及损失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以等值现金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p>			
	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马懿德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同业竞争： （1）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p>	2014 年 04 月 02 日	签署之日至本人不再系信邦制药股东之日止	正常履行中，其中丁远怀已履行完毕。

		<p>他关联方不利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相关公司对信邦制药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信邦制药及其中小股东、信邦制药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2) 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信邦制药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3) 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会利用从信邦制药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p>			
--	--	---	--	--	--

		<p>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信邦制药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不会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信邦制药及其中小股东、信邦制药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或活动。(4)</p> <p>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承诺将促使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5)</p> <p>如本人或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p>			
--	--	---	--	--	--

		<p>司外的其他公司或其他关联方获得与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信邦制药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信邦制药或其控股子公司。若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信邦制药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p> <p>2、关联交易： （1）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信</p>			
--	--	--	--	--	--

		<p>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信邦制药及其中小股东利益。</p> <p>(2) 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信邦制药《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p>			
--	--	--	--	--	--

			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信邦制药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张观福	其他承诺	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不会因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信邦制药的股份增加而损害信邦制药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继续与信邦制药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信邦制药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信邦制药资金，保持	2014 年 04 月 02 日	签署之日至本人不再系信邦制药实际控制人之日止	正常履行中。

			并维护信邦制药的独立性，维护信邦制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安怀略	其他承诺	科开医药 2009 年增资事宜已经科开医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管机关贵州省工商局亦对有关工商变更事宜予以登记。根据科开医药实际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科开医药与当时同次参与增资的其他股东不存在纠纷，亦不存在现时可预见的潜在纠纷。安怀略出具了书面承诺，日后若任何第三方因本次增资事宜提出异议，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赔偿或责任承担将由安怀略自行承担。	2009 年 09 月 08 日	无限期	正常履行中。
	贵州贵安新区金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民生新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股份限售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信邦制	2016 年 02 月 04 日	三年	正常履行中。

	合伙);嘉兴海 东清投资管 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贵州丰信投 资中心(有限 合伙);北京汇 融金控投资 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北京 天健志远股 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杭州乾纬投 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上海添煜资 产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北 京鹏源资本 管理有限公司		药股份自上 市之日起三 十六个月内 不进行转让, 之后按照中 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 及深圳证券 交易所的有 关规定执行。			
	贵州贵安新 区金域投资 中心(有限合 伙);北京民 生新晖投资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嘉 兴海东清投 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贵州 丰信投资中 心(有限合 伙);北京汇 融金控投资 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北 京天健志远 股权投资中 心(有限合 伙);杭州乾 纬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关于同业竞 争、关联交 易、资金占用 方面的承诺	一、关于避免 同业竞争的 承诺: 1、本 公司/本合伙 企业不利用 本公司/本合 伙企业对信 邦制药的控 制关系进行 损害信邦制 药及其中小 股东、信邦制 药控股子公 司合法权益 的经营活动。 2、本公司/本 合伙企业不 直接或间接 从事、参与或 进行与信邦 制药或其控 股子公司的	2016年02月 04日	签署之日至 本人不再系 信邦制药股 东之日止	

	<p>上海添煜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鹏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p>	<p>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3、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会利用从信邦制药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者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信邦制药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不会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信邦制药及其中小股东、信邦制药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或活动。4、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违</p>			
--	------------------------------------	---	--	--	--

		<p>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信邦制药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p>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p>			
--	--	---	--	--	--

			<p>务，切实保护信邦制药及其中小股东利益。2、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信邦制药《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信邦制药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信邦制药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UCPHARM COMPANY LIMITED;琪康国际有限	股份限售承诺	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本公司/本合伙	2016年01月05日	三年	正常履行中。

	<p>公司;杭州海 东清科技有 限公司;贵州 贵安新区金 域投资中心 (有限合 伙);HEALT HY ANGEL INTERNATIO NAL LIMITED;超 鸿企业有限 公司;北京英 特泰克科技 有限公司</p>		<p>企业在本次 交易中认购 的信邦制药 股份自上市 之日起三十 六个月内不 进行转让,之 后按照中国 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及 深圳证券交 易所的有关 规定执行。</p>			
	<p>UCPHARM COMPANY LIMITED;琪 康国际有限 公司;杭州海 东清科技有 限公司;贵州 贵安新区金 域投资中心 (有限合 伙);HEALT HY ANGEL INTERNATIO NAL LIMITED;超 鸿企业有限 公司;北京英 特泰克科技 有限公司</p>	<p>关于同业竞 争、关联交 易、资金占用 方面的承诺</p>	<p>一、关于同业 竞争的承诺: 1、本公司/本 合伙企业不 利用本公司/ 本合伙企业 对信邦制药 的控制关系 进行损害信 邦制药及其 中小股东、信 邦制药控股 子公司合法 权益的经营 活动。2、本 公司/本合伙 企业不直接 或间接从事、 参与或进行 与信邦制药 或其控股子 公司的业务 存在竞争或 可能构成竞 争的任何业 务及活动。3、 本公司/本合 伙企业不会 利用从信邦</p>	<p>2016年01月 05日</p>	<p>签署之日至 本人不再系 信邦制药股 东之日止</p>	<p>正常履行中。</p>

		<p>制药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者直接参与与信邦制药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不会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信邦制药及其中小股东、信邦制药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的行为或活动。</p> <p>4、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p> <p>二、交易对方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信</p>			
--	--	---	--	--	--

		<p>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信邦制药及其中小股东利益。2、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信邦制药《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p>			
--	--	---	--	--	--

			不损害信邦制药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UCPHARM COMPANY LIMITED;琪康国际有限公司;杭州海东清科技有限公司;贵州贵安新区金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HEALTHY ANGEL INTERNATIONAL LIMITED;超鸿企业有限公司;北京英特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本公司与 UCPHARM COMPANY LIMITED、琪康国际有限公司、杭州海东清科技有限公司、贵州贵安新区金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HEALTHY ANGEL INTERNATIONAL LIMITED、超鸿企业有限公司、北京英特泰克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森海医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嘉兴康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就标的资产中肽生化有限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实际盈利数不足盈利预测数的差额部分进行补偿,其中 2015 年	2015 年 12 月 16 日	2015 年-2017 年	正常履行中,其中 2015 年度已履行完毕。

			<p>预测的净利润为 8,182.29 万元, 2016 年预测的净利润为 10,642.32 万元, 2017 年预测的净利润为 13,824.66 万元, 以上净利润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张观福	其他承诺	<p>1、本人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p> <p>2、实际控制人张观福承诺自信邦制药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信邦制药的股份, 也不由信邦制药回购该股份。其他股东承诺自信邦制药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p>	2010 年 04 月 16 日	三年	正常履行中。

			<p>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信邦制药的股份, 也不由信邦制药回购该股份。</p> <p>3、股份锁定期满后, 在本人任职信邦制药期间, 每年转让的信邦制药股份将不会超过本人所持信邦制药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将不会转让所持有的信邦制药的股份。</p>			
	<p>第一大股东 (实际控制人) 张观福及 发行前全体 股东</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1、本人目前未拥有任何从事与信邦制药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或股份, 或在任何与信邦制药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利益。</p> <p>2、本人在本承诺有效期内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信邦制药相竞争的投</p>	<p>2010 年 04 月 16 日</p>	<p>无限期</p>	<p>正常履行中。</p>

			<p>资及业务。</p> <p>3、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信邦制药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4、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信邦制药股东期间内及在转让所持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持续有效，并且在本承诺有效期内不可变更或者撤销。</p>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增持承诺	<p>1、公司董事长张观福先生和总经理安怀略先生承诺增持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公司股票。2、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100 万元的公司股票。3、参与增持计划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2015 年 07 月 15 日	2015 年 7 月 15 日至 2016 年	已履行完毕。

			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8.00%	至	73.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4,064.36	至	30,167.64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437.9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中肽生化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带来业绩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8 月 19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 2016 年 8 月 22 日刊登于巨潮咨询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16 年 8 月 19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